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7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13日

郑州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3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综合水平，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以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牢牢把握“坚持导向，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对接需求”、“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改革创新，提升效能”的基本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力争到2019年，全市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

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形成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一支扎根基层、专兼职和文化志愿者相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基层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进而为我市实现“两个率先”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主要任务

按照《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县级政府结合自身财力和群众文化需求，制定本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为城乡居民提供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员教育的重要阵地，并承担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主要落实好以下十项主要任务：

（一）加强设施建设

1. 合理规划布局。各县（市、区）政府（含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试验区，下同）要全面摸清各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现状，衔接全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人民生活生活需求，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

绿色共享等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 落实建设标准。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建设标准，立足实际，主要通过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不搞大拆大建。凡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一律不再进行改扩建和新建。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依托现有的综合文化站进行建设，重在完善、补缺，对个别尚未建成的进行集中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以村（社区）文化室、党组织活动场所、住宅小区配套设施、闲置校舍办公场地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为基础进行集合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建设要注意适应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使用需求。

3. 拓展户外设施。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相配套的文体广场。积极优化广场用地和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布局，发掘利用城乡商业广场、企业和社区场地、边角空地等社会场地资源，盘活现有场地存量。文体广场要配备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公益广告牌、体育健身设施和夜间照明设备等，有条件的地方可搭建戏台、舞台。加快体育公园、健身路径、小型球场等基层体育设施建设。鼓励结合廊道建设和城乡改造等，增加艺术雕塑和文化景观。

（二）丰富服务内容

1.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围绕新时期党和国家的重大改

革措施及惠民政策，采取政策解读、专题报告、百姓论坛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推进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和乡贤文化建设。供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利用当地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打造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开展艺术普及、全民阅读、法治、科普推广和就业培训等，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群众综合素质。

2. 组织引导群众文体活动。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鼓励全民创作和全民艺术普及，支持群众自办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组建演出团体、民间艺术社团、健身团队及个体放映队等。结合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日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对广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推进广场文化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3. 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畅通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通过“订单”服务方式，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实行公共文化服务单位错时开放，提高公共文化设施设备使用效率。加强基层流动服务，并积极为特殊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为基层群众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服务。推广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探索市、县级文化体育等机构与基层综合性文化

服务中心的对口帮扶机制，推动各级骨干文艺团体体育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结对子”。

（三）创新基层公共文化运行管理机制

1.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县级政府在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要实事求是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把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纳入到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上来；宣传、文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分工合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制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规范。建立市、县统筹规划，乡镇（街道）组织推进，村（社区）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实现良性运转和可持续发展。对城乡建设中确需拆迁的公共文化设施，要履行报批手续，迁建工作要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远策。严格安全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 鼓励群众参与建设管理。发挥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加强群众自主管理和自我服务，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使用。健全民意表达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

心建设发展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收群众监督。

4. 探索社会化建设管理模式。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拓宽社会供给渠道，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落实先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赞助活动、捐助设备、资助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采取公益创投、公益众筹等方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积极探索开展社会话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基层文化设施运营。

三、阶段划分

（一）制定方案、全面部署（2016年7月～2016年8月）

各县（市、区）要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3号）文件中“县级政府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的要求，在对本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制定好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思路、具体建设数量、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建设位置和时间标准，明确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在各地制定方案基础上，适时召开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部署会，进一步推动各项建设工作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二）试点推进、逐步推广（2016年9月～2016年12月）

各县（市、区）要确定3—4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建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试点方案，按照标准推进试点建设工作，并在2016年底前完成试点建设任务，形成试点工作经验总结，逐步在本地推广。市里将加大对试点工作的督查指导力度，10月份对各地的试点工作进行督导考核讲评，并排出名次，为后期的全面建设奠定扎实基础。

（三）全面建设、总体提升（2017年1月～2019年6月）

各县（市、区）按照实施方案的部署安排，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对照国家、省明确的建设标准，动员各级及有关部门全面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做好全省统一标识、挂牌前的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我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效能和水平。

（四）检查验收、总结讲评（2019年7月～2019年9月）

在各县（市、区）做好自查的基础上，市里依据中央、省、市有关建设标准，组织验收组对各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同时对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查漏补缺、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做好迎接省、国家检查验收的相关准备工作。

（五）整改完善、巩固提高（2019年10月～2020年12月）

结合省、国家验收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完善各项硬件配套和管理运行机制，全面提

高我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水平，力争把我市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成为管理规范、运行科学、活动项目丰富、惠民服务高效的综合平台。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建立组织，健全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对接相关规划，结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新农村、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农村社区建设和等工作，在8月20日前制定细化好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郑州市文广新局备案。

（二）加大投入，落实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市财政要加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力度。拓宽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渠道，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三）多策并举，加强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要按照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要求，配齐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文化工作人员。也可通过县、乡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鼓励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

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每个行政村（社区）建立不少于1支的业余文艺团队。

（四）完善机制，强化督导检查

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加强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中群众满意度差的地方要进行通报批评，对群众满意度高的地方给予表扬并总结推广经验。

附件：郑州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主办：市文广新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